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潘婕瑜即金典旅遊企劃社

相 對 人 金典運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婕瑜

相 對 人 潘昱凱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 (百分比)	備考
001	114年12月26日	1,500,000元	1,408,237元	115年6月30日	16	
002	114年12月26日	4,000,000元	3,743,224元	115年6月30日	16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